**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1.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以下簡稱審查作業須知）。
2.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93年4月26日台僑字第 0930047932 號令「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就讀本校之僑生（含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入學之港澳生），但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二）僑生就讀二年級以上者，其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在校未受申誡(含)以上之懲處。

（三）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

（四）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必要時，得由學校逕函請僑務委員會查證。

四、申請作業：

（一）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

（二）檢附文件：

1.一年級僑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及清寒證明。

2.二年級以上僑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清寒證明及成績證明。

3.轉學僑生：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清寒證明與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書或肄(修)業證明書及前一學年或最近一學年符合規定之成績證明。

五、審查作業：

(一)由（副）學務長（召集人）、僑生所屬學（副）系科主任、教務處註冊組（副）組長、僑生業管單位（副）組長等人組成。

(二)學校審查作業得依當年度公告日期完成，並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該學年度審查工作，各項審查紀錄留存備查。

(三)審查標準：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評定申請人積分，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合格名單。

1.一年級評比方式：以清寒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2.二年級以上評比方式：以清寒積分加上上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總積分，依積分高低排列優先順序。

3.積分相同時，以審查評分表列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

4.本作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協助查證申請人家境狀況及所提供之相關證明，以維作業之嚴謹、公平。

六、補助原則：

(一)名額計算方式：

1.學校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將該學年度僑生人數(不含研究生)函報教育部。

2.教育部核定該學年度各校補助名額。

（二）補助金額：依教育部核定金額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自當學年度九月至翌年八月底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1.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但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

2.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

3.享有助學金僑生當學年受記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七、經費請領、核銷及結報：

 （一）本助學金每年由教育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二）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者，依其就讀年級順序造冊一份，並檢附審查紀錄影本，於當年度十一月底前陳報教育部。

 （三）請領時間：第一次為當年度四月底前，第二次為當年度十一月底前。

 （四）請領方式：造具請領表一式二份陳報教育部請領；其印領清冊留校備查。

 （五）學校應按月轉撥予學生。但應屆畢業生轉撥至其畢業月份止。

 （六）經費核報：本助學金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檢附收支結算表向教育部陳報，並繳回餘款。

八、本審查作業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